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首证文（2017）191号

签发人：毕劲松

关于推荐重庆镔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推荐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推荐重庆镔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镔港股份”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

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镔港股份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镔港股份申请进入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首创证券推荐镔港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由项目负责人吴江、律师叶雯雯、注册会计师杨永杰、行业分析师魏鹏共4名成员组成。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项目小组对镔港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镔港股份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及其运行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持续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合法合规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镔港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业务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关于重庆镔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滨港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项目小组对滨港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首创证券认为滨港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滨港股份的前身为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设立，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2017 年 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9,204,117.9 元为基础，按 1:0.9940 比例折成股本 18,000,000 股，剩余部分人民币 108,325.7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1,095,792.1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专项储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业务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公司新增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所致，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自有限公司阶段便在公司任职，直至股份公司设立后仍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关键职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公司管理层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5520495074 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首创证券认为，镔港股份设立时以及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因此，镔港股份整体改制符合设立年限连续计算条件，公司依法设立后至今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属于内河货物运输行业，主要为客户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02,698.26 元、33,147,924.34 元、4,907,207.19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179,789.31 元、3,110,536.99 元、-1,028,758.69 元。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稳定，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7 年 2 月 2 日长江三峡船闸开展为期 40 天的停船检修工作，导致三峡船闸过闸能力拥堵，公司船舶航行时间从 30-35 天左右变为 55 天左右，因此公司 2017 年 1-2 月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人工成本、船舶折旧费等营业成本并未因此减少，导致公司 2017 年 1-2 月净利润严重下滑。长江三峡船闸停船检修工作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实施完毕，上述影响已经消除。长江航道整治、三峡船闸检修等航道升级、维护工作在短时间内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将造成影响，但上述因素并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长江干线及支流运输中取得了良好的业绩表现。

滨港股份自成立以来，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一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可以认定滨港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同时公司也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滨港股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首创证券认为，滨港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营意识较强，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存在如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监事未按时换届；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事项等瑕疵。尽管公司治理存在一

定不规范之处，但公司现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公司，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镔港股份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镔港股份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运作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

镔港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镔港股份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镔港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镔港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

镔港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镔港股份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渠道，自成立以来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除投资镔港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祖林还持有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代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进一步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存在的可能性，规范公司业务独立性，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1、承诺人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参与一切与公司形成或可能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相

关活动；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与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于2017年3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镔港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镔港股份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镔港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镔港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首创证券认为，镔港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三）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重庆镔港船务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7日设立，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历了3次增资、1次减资和4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

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按不高于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折合股本总额1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其中,龙祖林持有10,819,800股,占股本总额的60.11%;刘文杰持有4,455,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4.75%;彭文龙持有81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4.50%;龙海燕持有54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3.00%;龙港持有54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3.00%;黄玄令持有385,2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14%;龙泉海持有36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00%;刘文海持有9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0.50%。2017年3月24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55520495074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镇港股份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镇港股份历次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变更登记,镇港股份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镇港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挂牌前,均已按《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了限售。

首创证券认为,有限公司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以及镇港

股份的设立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初始或变更登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滨港股份与首创证券签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滨港股份聘请首创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作了相应安排。

首创证券认为，滨港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六）挂牌准入负面清单核查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对于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核查情况如下：

1. 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G55 水上运输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G5523 内河货物运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G5523 内河货物运

输。

2. 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已挂牌企业中，可比公司云南东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达物流，证券代码：838482，以下简称“东达物流”），其 2015 年和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收入（万元）	2015 年度收入（万元）
东达物流	3,267.58	3,062.74

根据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出版的《2016 年重庆航运发展报告》、《2015 年重庆航运发展报告》，2016 年度、2015 年度，重庆市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重庆市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实现收入情况统计如下：

年度	企业数量	实现收入（万元）	平均收入（万元）
2016 年度	235	550,000.00	2,340.43
2015 年度	242	521,000.00	2,152.89
均值		535,500.00	2,246.66

滨港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80.27 万

元、3,314.79 万元，高于东达物流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也高于重庆全市普通水路运输企业平均收入。

4. 公司最近两年是否持续亏损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2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7.98 万元、311.05 万元和-102.88 万元，且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公司不存在持续亏损情形。

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企业

公司属于国内集装箱航运业，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至公司设立以来专注于为企业提供集装箱运输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以及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内集装箱航运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因此，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滨港股份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持续亏损情形，主营业务亦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营业收入呈现持续稳定增长趋势，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镇港股份股票挂牌转让推荐项目小组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提出内核申请。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控综合部委派审核人员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就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和项目小组进行了沟通，项目小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经首创证券股票挂牌推荐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投资银行事业部质控综合部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发出镇港股份股票挂牌推荐项目内核会议通知。

首创证券股票挂牌推荐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20 日对镇港股份股票挂牌推荐项目的申请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形成了审核工作底稿，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首创证券股票挂牌推荐内核委员会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委员分别为：毕劲松、曹均、刘侃巍、周桂岩、王剑辉、唐洪广、张凌燕，其中：行业内核委员王剑辉，财务内核委员唐洪广，法律内核委员张凌燕；同时，内核委员会指派曹小军为内核专员，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均不存在《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回避的情形。

（二）内核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对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首创证券股票挂牌推荐内核委员会 7 名参会委员经过审核

讨论，对滨港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1. 参会内核委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委员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滨港股份已按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 滨港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经聘请首创证券作为其申请挂牌及挂牌后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因此，滨港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4. 内核会议就是否同意首创证券出具推荐报告并推荐滨港

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滨港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并已按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同意首创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滨港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理由和推荐意见

（一）推荐理由

基于如下理由，首创证券拟推荐滨港股份股票挂牌：

1. 运力规模及品牌优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共有 235 家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其中从事长江干线及支流省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的企业数量为 225 家；重庆市共有 94 艘集装箱专用船舶，约 44 万载重吨，其中主力船型为 325TEU 船型，共 77 艘。公司自有 8 艘集装箱专用船舶，船型均为载重 6,500 吨上下，能装载 350TEU 上下的主力船型，公司自有集装箱专用船舶占据重庆市集装箱专用船舶的比例为 10.39%。公司专注于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无论运力规模还是服务品质在民营内河航运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自成立起多年来专业从事长江干线及其支流的集装箱运输业务，在长江上游航运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多年来，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等多家

国内大型航运企业建立了长久并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且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2. 专业的航运团队

整体而言，国有航运企业的运力规模大，承运货物种类多、航线分布广（一般包括了远洋、国内沿海、内河等领域）、行业跨度大。因此，国有大型运输企业的规模大、综合服务特征较为明显，但从国有控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来看，也存在灵活性不足、运营效率较低的问题。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业务，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航运船队，相比大型国有企业，公司专业的集装箱运输团队可以迅速、灵活、高效地响应相应客户的需求，多年来依靠专业的服务、快速的相响应能力获得众多客户与合作伙伴的一致好评。

3. 国家级战略支持

目前，随着国家“长江经济带战略”、“一带一路”等国家级战略的实施，一方面，长江经济带作为全国经济最活跃的地区之一，经济将取得进一步快速发展，特别是处在长江上游重要地位的重庆经济总量近几年增长速度均处于领先，这给重庆航运创造了更好的发展条件。另一方面，“一带一路”战略不仅刺激进出口业务，还将给内陆地区的经济发展带来机遇，不仅使内陆与沿海经济交往更加频繁，还将快速提高内陆的对外开放水平，最终直接惠及中国内河航运事业的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公司的安全生产获

得了客户的认可及一致好评。

(二) 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镔港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首创证券认为，镔港股份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首创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镔港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 市场及季节性波动风险

国内集装箱航运业与国内经济发展速度和国际市场进出口贸易规模密切相关，国内集装箱航运的需求取决于经济发展、贸易规模和运输模式变化等多个因素。当经济高速增长时，工业及生活用品需求旺盛，商品货物周转频繁，国内集装箱航运业也将快速发展。反之，如果宏观经济处于低谷，市场需求萎靡，工业生产陷入低增长或负增长时，地区之间商品交易、货物周转规模大幅降低，集装箱航运业就会出现比较严重的消极影响。对于内河航运业，由于节日、假期消费品需求的变化、农产品的季节性

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一般在第一季度最低，第二季度上升，第三季度达到顶峰，第四季度回落；另外，长江枯水期（每年11月至次年4月为枯水期）对于内河航运也有较大影响，造成内河航运业出现季节性波动特征。

国内集装箱航运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周期行业，船舶建造周期相对较长，行业运力供给的调整一般落后于行业需求的变动，一旦区域经济、贸易发展受影响，公司难以在短时间内调整公司的战略经营政策，未来市场的波动仍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集装箱航运业中大型航运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主要集中了大批量中小型航运企业。中小型的私营民营航运企业竞争激烈，同质化严重，大部分中小型航运企业拥有船只较少，且大都存在运力小、船型杂乱、船龄较大，规模效应不明显，盈利能力不强的特点。

（三）船舶航行的风险

船舶在内河运行时，可能面临多种内河特殊风险和人为因素的影响，包括气候变化、台风、船舶搁浅、火灾、碰撞、泄漏、灭失等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可能造成船舶及所载货物的损失。以上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运行造成影响，并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政策变动的风险

《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以高等级

航道和主要港口为重点的内河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提高运输服务水平,加快现代化的内河水运体系,2014年12月交通部出台的《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对内河航运船舶标准也作了明确规定。2017年1季度长江航道整治、三峡船闸检修等航道升级、维护工作都将给航道的通行造成一定阻碍,造成船舶航行时间加长,从而影响航运企业的收入及利润。未来为进一步提高中国内河航运、综合物流的效率与水平,打造现代化内河水运体系,国家将会出台更多的相关政策调控内河运输行业,行业将会面临较多的政策变动风险。

(五)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是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提供商,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区域主要集中于重庆市和上海市,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来源于重庆市和上海市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00.00%,主营业务收入区域集中为中小型航运企业共同特点,如公司不能不断开拓新的航线,可能造成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降低。

(六)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依赖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新长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等四家客户,占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7%、100.00%和100.00%,如果上述客户终止或不与公司续约,或者经营情况

恶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公司在短期内仍将面临客户集中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祖林先生及其配偶刘文杰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84.86% 的股份，股权较为集中。同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龙海燕女士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做出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决策，从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燃油成本变动波动风险

船舶燃料是公司主要的经营成本之一，报告期内分别占到报告期营业成本的 43.23%、38.80% 和 39.90%，船舶燃油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船舶燃料价格同国际原油价格密切相关，国际原油价格取决于政治和经济因素，2015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与历史水平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但是，如果未来国际原油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九）资产被抵押可能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名下共有八艘船舶。公司以自有七艘船舶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用于抵押的船舶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的净值为 47,680,058.73 元，占总资产的比

例为 79.65%，占比较高，公司以自身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若未来存在资金困难，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银行将可能对公司资产采取强制措施，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十）公司对外担保可能导致的代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下述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单位：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年11月27日	2017年5月24日	是
龙祖林	3,000,000.00	2015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29日	是
龙祖林	8,000,000.00	2015年10月12日	2017年7月24日	是
刘文杰	3,000,000.00	2015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29日	是
重庆烨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年11月9日	2017年5月24日	是
蔡仁美	3,000,000.00	2016年6月27日	2017年7月28日	是
合计	23,000,000.00		-	-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对外担保均已履行完毕，公司未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祖林、刘文杰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承诺函：“本人郑重承诺，公司若有因对外担保而承担代偿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赔偿公司的财产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祖林、刘文杰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承诺函：“本人承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再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2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同，分别为 0.27、0.17 和 0.17，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水平。公司 2017 年 2 月末流动资产为 4,791,810.78 元，而流动负债总额为 28,714,627.28 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12,0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3,925,717.46 元，公司流动性相对较差，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十二）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所得税后）分别为 252,279.83 元、980,899.50 元，占同期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57%和 31.53%，占比较高，公司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情况。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若公司后续获得的政府补助规模下降或者政府不再补助，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

（十三）不规范票据取得和背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取得和背书承兑汇票的行为，公司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

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虽然该行为未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且全部票据已解付，但仍无法排除可能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的风险。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加强内部培训，严格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规范票据的使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并出具了承诺，承诺“本公司保证今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内控管理制度，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取得和背书行为，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取得和背书票据”。

2017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祖林、刘文杰出具承诺，承诺：“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如公司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

（十四）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2013年9月27日，重庆市财政局颁发渝财税[2013]109号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文件规定：对通过航交所交易平台完成的航运及航运服务业企业，包含货运、客运、装卸搬运及水路货运代理的企业予以补助，补助期间为2013年8月1日起至2017年底。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2015年9月29日、2016年4月21日、2016年7月7日、2016年10月20日分别收到来自重庆航运交易所政府补助82,000.00元、710,000.00元、560,000.00元、380,000.00元、350,000.00元。上述税收返还补助到期后，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十五）运输环节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

在运输环节过程中，公司面临船舶未按航行要求和运输事故等经营管理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运输事故，但存在多起因船舶未按规定行路行驶、未遵守航行通告、未保障最低配员等原因被海事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已采取规范措施以减少违规行为发生概率，减少公司因此承担的损失及风险，相关规范措施已初见成效。公司将根据实施效果及时调整规范措施，但仍不排除因船员未按航道航行要求开展运输服务，使船舶遭受行政处罚，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运输环节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

（十六）供应商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采购船舶燃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向其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55%、66.43%、52.54%，各期向其采购

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虽逐渐下降但占比均超过50.00%，
公司存在供应商较为单一的风险。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15日

(联系人：吴江；联系电话：18610028462)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15日印发
